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新增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债务人”）人民币 5000 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担保用于创泰电子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400203022112198690 70），邮储银行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公司收到联合创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440020302211219870 13），联合创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A202206283-01），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 A202206283-01）、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合同编号：个保 202206283-01，与《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 A202206283-01）统称为《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负责人：丁照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 2622 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高新投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创泰电子

贷款人：邮储银行

2、额度：500 万元人民币

3、额度有效期限：12 个月

4、贷款用途：支付货款和员工工资

5、还款方式：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法，还息周期为按月。

6、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解除。借款人要求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二）《小企业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本合同关联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 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三）《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1、债务人：创泰电子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创泰电子申请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与邮储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向邮储银行提供担保。

3、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收取担保费。

4、文本的生效：本协议经当事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担保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2.49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9.39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2、《小企业保证合同》；

3、《担保协议书》；

4、《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

5、《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新增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债务人”）人民币 5000 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担保用于创泰电子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字（2022）第 X12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兴业银行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黄泽伟先生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与《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统称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黄泽伟先生为上述创泰电子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418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郭秋君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2038 年 8 月 31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楼、11 楼至 16 楼。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额度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创泰电子

贷款人：兴业银行

2、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贷。

3、额度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兴业银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2.49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与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18 必康 01”债券持有人）签署协议，公司已与“18 必康 01”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达成归还债券本金、支付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券支付的费用并减免利息、罚息的原则安排。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2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83,691,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453%。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1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4,486,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85%。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28,787,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3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54,903,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9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4,007,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23%；反对 29,126,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66%； 弃权 5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802,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693%；反对 29,126,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672%；弃权 5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崇祝文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无源器件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无源器件产品集中采购

（二）招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三）中标情况：公司的中标份额为 14.49%。

（四）中标金额：根据招标的数量要求及公司的报价，该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1.30 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上述情况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无源器件产品集中采购 _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国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无源器件产品集中采购 _ 中标结果公示》的相关内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该项目属于公司的通信板块业务，主要应用于 5G 室内网络建设，中标该项目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 5G 室内网络建设，进一步加深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对于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均具有促进作用。

如上述中标项目最终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书，项目最终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所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环驱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376 号 1 幢二、三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4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同时，公司结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14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爱建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633,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目前，爱建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5,566,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00,000	6.18%	司法划转取得；28,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集中竞价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66,651	1%	2022/9/13～2022/9/14	集中竞价交易	1.94－2.04	9,029,038.47	已完成	22,633,349	4.96%

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22%	2022/9/21～2022/9/23	大宗交易	1.71－1.78	1,753,000	已完成	22,633,349	4.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